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威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相关事项之日起三年。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李威辰简历

李威辰：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电气工程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1月至2017年9月，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质量中心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威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